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文件

深大物光学院〔2021〕16号

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“物光教学名师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教学能力强、在教学工作中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优秀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本学院从事教学工作满 5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忠诚教育事业，坚守政治底线，具有优良师德师风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恪守《深圳大学教师职业守则》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为人师表，立德树人，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；

2. 具有坚实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对所从事专业教学工作有深入研究，能够准确把握专业发展方向；

3. 在教学工作中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积极进行课程思政建设，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

改革，形成具有特色的教学理念；积极探索和运用新的教学方法、评价方法和教学手段，激发学生兴趣，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；

4. 积极参与学校重大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的，如一流专业建设、专业评估与认证、一流课程（金课）建设、研究生示范性 Seminar 课程建设、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MOOC 课程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实习基地建设、招生宣传工作等；

5. 近五年来，无教学事故，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时数不少于每周 4 学时，本科教学测评成绩不少于 5 次，所授本科课程中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课程网上测评成绩居于本单位前 25%，或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课程网上测评成绩居于本单位前 40%，无课程网上测评成绩位于本单位后 20%。其中，MOOC 课程计入教学工作量，不计入测评成绩；

6. 具备下列条件至少一项：

（1）近 5 年来，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杂志上发表科研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及核心期刊以上杂志发表教学研究论文（第一作者）共 3 篇以上，其中核心期刊以上杂志发表教学研究论文（第一作者）至少 1 篇；

（2）近 5 年来，正式出版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的本专业教材、专著、译著或编著 1 部以上，或者担任过（含正在担任）正式出版的全国精品或规划教材的主编、副主编（高等教育出版社及科学出版社优先）；

(3) 近 5 年来，教改成果（含教研论文）获省级以上奖励，或在教学比赛中取得省级以上奖励；

(4) 近 5 年来，主持 1 项或参与（排名须在前 3 名）至少 2 项省级以上教研项目（含在研项目）；

(5) 近 5 年来，主持 1 项或参与（排名须在前 3 名）至少 2 项省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（含在建课程）；

(6)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，取得显著成绩，指导教师累计积分 10 分以上（学校一类、二类、三类竞赛分值分别为 3 分、2 分、1 分，其中第一、二、三等级获奖分别取得积分的 100%、80%、60%）。

7. 取得以下成绩者可直接认定为“物光教学名师”：

(1) 近 5 年来，担任正式出版的全国精品或规划教材的主编；

(2) 近 5 年来，所负责的课程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、或精品课程、或精品视频公开课程；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信息发布。学院公布相关信息；

(二) 个人申请。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；

(三) 学院初审。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

(四) 学院评审。学院组建“物光教学名师评审专家组”（简称专家组）。专家组负责组织申请人进行说课展示，并组织进行专家听课及其它评教活动，对候选人的师

德师风、工作态度、教学效果、科研及教研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推荐人选；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学院每年评选一次教学名师，每次不超过 5 人，已获得此荣誉的教师 3 年内不能再次获奖；获得本奖项两次（或获得本奖项与深圳大学校长教学奖各一次）者，学院授予金牌名师称号；

（二）学院为本奖项获得者颁发证书及奖金；

（三）本奖项拟定于每年十月份评选；

（四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1 年 9 月 3 日

抄送：院领导、院档案室

深圳大学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

2021 年 9 月 3 日印发
